**附件1：**

**“告知承诺制”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办事指引**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告知承诺制）**

**批后监管阶段**

2工作日

**行政审批阶段**

**流程图**

第三方技术审查单位流转材料报送工作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区政务数据管理局开展事后监管，出具批后监管书面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区政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开展事中监管，督促申请人履行承诺**

**申请人申请开展放线测量及**

**技术审查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区政务数据管理局开展行政审批、出文制证**

提交申请材料

督促

出具批后监管不合格意见

出具批后监管合格意见

不合格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

**申请人**

按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处理

合格

不合格

不予受理

合格 予以受理

**区政务中心窗口立案审核申请材料**

**区政务中心窗口发证**

**申请人**

发

证

12个月

|  |
| --- |
|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告知承诺制）收件材料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和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1份 | 1. 可在网上下载填写；
2. 应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3. 选择“网上申请”申请人，在原件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格式电子文件
4. **历史审批文证号中，申请人必填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号**
 | 申请人 |
| 2 | 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1. 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2.申请人身份证明：（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免于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2）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其中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军队事业单位可提交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3.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1）由代理人办理的，只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需原件核验；（2）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亲自办理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免于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4.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应加盖公章，包含委托内容、权限、期限、1-2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联系电话。5.代理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免于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2. 选择“网上申请”申请人，在原件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格式电子文件
 | 行政机关来源说明：有效身份证明：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登记证照：登记管理部门（或批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 |
| 3 | 告知承诺书面材料 | 原件1份 | 1. 可在网上下载填写；
2. 承诺书需经建设单位及设计方案签章

3、选择“网上申请”申请人，在原件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格式电子文件 | 申请人 |
| 4 | 现场照片 | 原件1份 | 1. 请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的三个自然日内，拍摄拟报建项目的现场照片，并在原件签字或盖章，作为告知承诺书的佐证材料。
2. 选择“网上申请”申请人，在原件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格式电子文件
 | 申请人 |